

政府機關設立庇護工場是否適法 1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03.13. 勞職特字第10100053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13日

主旨：所請釋示政府機關設立庇護工場是否適法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101年 2月20日府勞福字第1011500902號函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 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33條第 2項之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，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：..三、庇護工場。」同條第 3項規定：「...庇護工場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經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」
- 三、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4條規定：「庇護工場得由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。」同準則第 5條規定：「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一、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。二、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。三、設立計畫書。四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。」
- 四、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：一、地方自治團體：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，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...。」同法第1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、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」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2條規定略以，行政機關係代表地方自治團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即代表鄉（鎮、市）表示意思及從事公共事務。
- 五、按 貴轄口湖鄉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，得由該鄉公所向貴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庇護工場；惟公法人既依據公法所設立，尚毋需檢附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。又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係屬貴府權責，故請依相關規定審核公法人所提申請及發給許可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查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職業訓練局（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）（ 5份）